

彰化縣平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教交通車

隨車導護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107.11.13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31639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102.07.04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1020093179B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1020021620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之「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二、甄選名額：隨車導護人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錄用期滿表現優良者，日後本校得優先辦理續聘。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愛心、耐心、積極主動且樂意接納身心障礙學生者。
- (二) 具有接觸身心障礙孩子的經驗者優先僱用。

四、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 報名日期：112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8:30至10:00。
- (二) 報名地點：平和國小輔導室特教組(校址：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450號，電話：04-7222355分機15)

五、報名手續：

- (一) 以親自報名方式為限，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A4紙張影印)，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依序裝訂成冊，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 1.報名表1份(請事先填妥並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1張)。
 - 2.國民身份證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
 - 3.學經歷證件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
 - 4.男性另須繳驗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提供正本驗畢後歸還，繳交影本一份)。
- ※證件不足及資格不符者，不得報名

六、甄選

- (一)時間：112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30。
- (二)地點：平和國小輔導室特教組。
- (三)甄試方式：口試。
- (四)錄取公布：112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3:00以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並以電話通知。(電話：04-7222355*15、或進入平和國小網站查詢)

(五)報到：錄取者應於 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前到本校輔導室特教組報到，逾期以放棄論，並由備取者遞補。

七、僱用日期：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工作內容：

(一)接送特教班學生上下學路程及其他交辦事項。

(二)其他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交通車之事項

九、待遇

(一) 僱用薪資：採時薪計每小時 176 元整，每日工作 5 小時，每月最多以二十三日計，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本校亦不支付薪資及勞健保費用。

(二) 勞保費、健保費、職災費、勞退金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工資提繳投保額度向彰化縣政府申請補助；自付額則自行負擔。

十、附則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不另通知。

(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

十一、本簡章經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平和國民小學 特教交通車隨車導護 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本項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一寸或二吋 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聯絡電話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電子信箱	(務必填寫)			
通訊住址 (含鄰里)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_____ 【就讀科系】 _____	前科具結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簽章： _____			
經 歷 (填寫最近 相關工作經 歷，無者免 填)	機 關 / 機 構 / 公 司 行 號 名 稱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p>一、應繳證件及資料： 請依序整理後裝訂，並置於B4牛皮紙袋或信封內。(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一律採A4規格，如有缺件不予受理)</p> <p> <input type="checkbox"/>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報考切結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特殊教育專業相關背景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本人最近一寸或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證明文件(如：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書) </p> <p>二、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應試者簽章： _____</p>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證件及資料 收件查對人員		單位主管		

彰化縣平和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正面半身脫帽 (須與報名表同式)	准 考 證 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試 別	日 期	時 間	主試人 員簽章	甄試 地點
口 試	112 年 月 日	上 午 11:00		平 和 國 小 輔 導 室

彰化縣平和國民小學 特教交通車隨車導護甄選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平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隨車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一、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 致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